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5月13日,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及原股东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与大伟助剂原股 东龚卫良、勇新、黄德周、龚诚签署的《盈利补偿协议》,龚卫良、勇新、黄德 周、龚诚应分别向公司补偿现金 9,285,162.59 元、6,190,108.39 元、 4,761,621.84 元、3,571,216.38 元,合计共补偿现金23,808,109.20 元。

2019年7月22日,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履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 务人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同意由龚卫良一人承担大伟助剂 2018 年度业绩未完 成所产生全部现金补偿 23,808,109.20 元。

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龚卫良全部现金补偿款 23,808,109.20 元,公 司将尽快办理龚卫良需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,并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